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易字第392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郭建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選任辯護人 王俊棠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
10 4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
11 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
12 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郭建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
15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「告
18 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」補充為「告訴人張貴芳於警
19 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建國於本
20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
21 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22 **二、論罪部分：**

2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4 (二)被告與少年郭○文、郭○武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
25 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6 (三)查案發時被告係已滿18歲之成年人，少年郭○文、郭○武均
27 係未滿18歲之人，是被告與少年郭○文、郭○武共同實施上
28 開傷害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29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30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與告訴
31 人張貴芳發生口角爭執，即與其子即少年郭○文、郭○武毆

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致無從和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林妤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維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1號

被　　告　郭建國

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郭建國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5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子即同案少年郭○文、郭○武（均
06 於00年00月生，2人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由報告機關移送臺灣
07 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83
08 巷29弄口，因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
09 該處之張貴芳（所涉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為不起訴
10 處分）發生行車糾紛，雙方遂起爭執，詎郭建國竟與同案少
11 年郭○文、郭○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郭建國徒
12 手勒住張貴芳脖子，隨即與同案少年郭○文、郭○武一起將
13 張貴芳拉至路邊後將其壓倒在地，再共同加以毆打，致張貴
14 芳受有鼻骨骨折、頭部挫擦傷、右側胸壁挫傷合併右側第十
15 肋骨骨折、頭部三處撕裂傷及右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
16 二、案經張貴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建國於警詢時及 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毆 打告訴人張貴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 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少年郭○ 文、郭○武即警詢時及 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毆 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本署檢察官113年7月1 日偵訊時當庭勘驗筆錄	全部犯罪事實。

	1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 畫面照片6張	
5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 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鼻骨骨折、頭部 挫擦傷、右側胸壁挫傷合併 右側第十肋骨骨折、頭部三 處撕裂傷及右側膝部挫擦傷 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同
03 案少年郭○文、郭○武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04 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與同案少年郭○文、郭○武共同實
05 施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
06 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11 　　　　　　檢　察　官　　賴建如
12 　　　　　　林妤汝